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寶強議員

成員： 任國棟議員

楊振宇議員

李 蓮議員, MH

潘志文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於下午 12 時 15 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秘書： 翟曉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吳奮金議員

陸勁光議員

莫嘉嫻議員

黃潤昌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鄭利明議員

列席者： 李詠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馮永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李銻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

嚴鈞樂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由於是次為關注旅遊巴在土瓜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她將以交運會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工作小組主席。

2. 另外，交運會主席表示楊永杰議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

能出席會議，故以書面委託她本人為代表處理是次會議的事務及任何議決。

3. **成員**表示旅遊巴引致的交通問題不只限於土瓜灣區內，亦影響其他地區如紅磡及九龍城等，故認為以「關注旅遊巴在土瓜灣區內引致的問題」作為工作小組的名稱未能充分反映有關情況，並建議以「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作為工作小組名稱較為恰當。

4. **交運會主席**向**秘書**查詢以「關注旅遊巴在土瓜灣區內引致的問題」作為工作小組名稱的原因及現時更改工作小組名稱是否恰當。

5. **秘書**表示，由於此工作小組是為聚焦討論交運會其中一項續議事項而產生，故沿用交運會續議事項名稱作為工作小組的名稱。她續指，如在席委員一致同意更改工作小組名稱，秘書處會作出相應跟進。

6. **交運會主席**宣布以「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作為工作小組名稱，而區內的意思是指九龍城區內。在席委員沒有異議。

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7. **交運會主席**邀請工作小組成員提名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主席。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的詳情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吳寶強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8.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交運會主席**宣布吳寶強議員自動當選，並交由吳議員以工作小組主席身份主持會議。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文件第 01/15 號)

9. **成員**通過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由 2015 年 3 月 6 日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為止。

10. 此外，**成員**就工作小組舉行會議的次數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一) 有成員認為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嚴重，故提議至少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便部門向成員更新區內的交通情況，並讓成員能作出適當跟進；而今年亦為選舉年，會期至 2015 年 8 月，故每月一次的會議能更有效地於剩餘的會期內跟進相關問題；及

(二) 有成員建議參考區議會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11. 在諮詢各成員意見後，**主席**宣布工作小組約每一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席成員沒有異議。

12. **成員**就文件第 01/15 號所載的擬議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一) 成員建議於擬議職權範圍第三項－「監察政府部門緩解旅遊巴在區內所引起的交通問題的情況」，加入旅遊發展局(下文簡稱「旅發局」)及與旅遊業界相關的公營機構；及

(二) **主席**表示成員提出的機構／團體是否公營機構未有清楚釐定，同時為了增加工作小組於處理相關議題時的彈性，他建議改為「與旅遊業相關機構」。

13. 經討論修訂建議後，成員通過以下職權範圍：

(一) 關注及了解因旅遊巴在區內所引起的交通問題；

(二) 就旅遊巴對九龍城區交通方面的影響，向政府部門**與旅遊業相關機構**反映居民意見及提供緩解措施的建議；及

(三) 監察政府部門**與旅遊業相關機構**緩解旅遊巴在區內所引起的交通問題的情況。

14. 另外，**成員**就工作小組邀請其他機構或團體人士／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意見作出討論，並綜合如下：

(一) 成員查詢如邀請旅發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其身份是否為常設部門代表；如否，成員提議每次會議均向旅發局作出邀請；

- (二) 有成員亦提議邀請旅遊業議會派出代表出席會議；
- (三) 成員認為旅客亦引致道路擠塞問題，故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及邀請相關政府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 (四) 成員認為縱然他們作為民意代表，但難以就不同居民遇到的情況作出概括性總結，故認為建議邀請居民代表出席會議的做法合理；
- (五) 有成員認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均能邀請非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故認為邀請居民代表出席本工作小組會議合理，惟其詳細的會議安排可再作討論；
- (六) 成員認為問題核心在於邀請其他機構或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是否與會議常規有抵觸；並指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小組能邀請非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的原因主要是需要他們協作，以合辦／協辦相關活動，惟只邀請居民代表及旅遊業界代表出席會議並發表意見是否符合會議常規仍待查證；
- (七) 鑒於籌備諮詢會議及工作小組需時，在會議時間上難以配合，成員建議由香港警務處作出協助，於其與業界舉行的不定期會議中收集意見，並於工作小組中作匯報；或由警方把工作小組意見轉達至與業界舉行的不定期會議；
- (八) 有成員認為有關工作小組邀請其他人士／機構派出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要求未有於會前提出，要立時作出決定會較為倉促，亦未有充份了解其他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故建議納入續議事項跟進；
- (九) 成員表示若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需要有一系列的詳細考慮：包括篩選出席居民代表名單的公平性、邀請居民代表人數、其發言權利及／或次數等；
- (十) 成員查詢諮詢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在參與者角色及會議紀錄功能上的差異；及
- (十一) 就邀請居民代表及其他機構／團體出席會議的事宜，**主席**建議按照區議會其他會議的一貫處理方法，由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及通過是否邀請某持份者(如飛行總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等)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及表達意見，有關要求需於前一次會議中提出，並得到工作小組同意。

15.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綜合回應成員的意見如下：

- (一) 區議會會議主要是區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作出溝通的平台；區議會歡迎市民旁聽會議。惟市民列席會議與成員作為區內民意代表的身份有所重疊；
- (二) 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屬交運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故其討論範圍應集中於交通方面的議題；及
- (三) 交運會曾於 2012 年 7 月召開諮詢會議，以聽取各持份者，包括居民代表及其他機構對於旅遊巴在土瓜灣區內引致問題的意見，故他建議成員可考慮以工作小組名義召開諮詢會議，邀請不同的持份者就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發表意見，並總結諮詢會議的內容，然後於工作小組作聚焦討論，一方面能聽取市民意見，另一方面亦可與政府部門代表作出交流。

16.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馮永泉先生**表示警方難以與業界配合時間，以舉行恆常的會議。而上一次的會議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0 日。馮先生補充，警方會考慮於工作小組會期之間召開一次與旅遊業界的不定期會議。

17.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鏊華先生**表示，警方會透過警民關係組同事邀請業界及居民代表參加警方舉行的不定期會議。從以往的經驗所得，每次出席會議的業界及居民代表人數共約二十人。惟每次所出席的會是不同的業界及／或居民代表。

18. **秘書**作出補充，並指出會議常規第 15(1)條及第 42 條內容。

19. **主席**總結成員意見，表示旅遊業議會及旅發局於此議題上亦有擔當其中一個角色，單靠警方或運輸署解決此議題未必為最有效的方法，故他指示秘書處於其後的工作小組會議向旅發局及旅遊業議會作出邀請，惟其身份並不是常設部門代表。此外，他認為因旅客引致道路阻塞的問題確實存在，故指示秘書處於下一次會議中邀請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就邀請居民代表及旅遊業界出席會議與否，**主席**表示在席成員均認為居民代表意見值得尊重，惟對其表達意見的場合及形式存在分歧。另外，他亦考慮到其他成員的意見未被了解，故指示

秘書處就居民代表表達意見的方式：即應否邀請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或以諮詢會議形式舉行的事宜等的安排納入續議事項跟進。主席亦指示秘書處制訂工作小組會議日期，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成員。

其他事項

20. 主席在下午12時17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2015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4月